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0 月 14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吳庭長永梁
連絡電話：04-8343171#6023　　編號：115-A03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5 年度訴字第 640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

新聞要旨：

前彰化縣議員江熊一楓於擔任第 17 屆至第 19 屆縣議員期間，以虛列人頭公費助理及配偶長期居留國外仍未辦理停聘等方式，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勞金共新臺幣(下同)775 萬 2,498 元；張瑞琨、鄭供佩、鄭秀蓮、張秀梅則分別同意掛名為人頭公費助理。本院審理後，認各被告犯行明確，判處江熊一楓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6 月；其餘 4 名被告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至 2 年，均宣告緩刑、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江熊一楓繳交並扣案之全部犯罪所得，依各罪分別宣告沒收。

本院 115 年度訴字第 640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判決，茲說明判決結論、事實摘要及量刑理由如下：

壹、 判決結果

一、江熊一楓第 17 屆、第 18 屆及第 19 屆縣議員任期所犯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年、3 年 9 月、3 年 7 月，並各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相應犯罪所得；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6 月。

二、張瑞琨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6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

三、鄭供佩、鄭秀蓮均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1 年，均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各向公庫支付 3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

四、張秀梅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8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

貳、事實摘要

一、江熊一楓於擔任第 17 屆彰化縣議員期間，與張瑞琨、鄭供佩、鄭秀蓮共同以 3 人掛名為人頭公費助理，向彰化縣議會不實申報並詐得公費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勞金共 461 萬 5,677 元。

二、江熊一楓於擔任第 18 屆彰化縣議員期間，與張秀梅共同以張秀梅掛名為人頭公費助理，向彰化縣議會不實申報並詐得公費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勞金共 223 萬 6,821 元。

三、江熊一楓於擔任第 19 屆彰化縣議員期間，明知其配偶江昭儀於判決所載期間長期居留美國，仍未向彰化縣議會申報停聘，繼續申領公費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勞金，共詐得 90 萬元。

四、上開款項合計 775 萬 2,498 元，均由江熊一楓支配使用。

參、量刑理由

一、公費助理補助費係公費助理執行職務所取得之薪資報酬，並非議員之個人薪資或實質補貼；議員如未實際聘用公費助理，即不得

假借聘用名義申領。江熊一楓利用議員身分所衍生之申報公費助理機會，以不實資料使議會承辦人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核撥款項，成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斷。

二、江熊一楓於不同屆期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予以分論併罰；同一屆期內以相同方式持續不實申報者，則依整體詐領計畫評價為接續犯。

三、各被告於偵查中均自白犯行；江熊一楓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張瑞琨、鄭供佩、鄭秀蓮、張秀梅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其餘4名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告、參與情節較輕，另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減輕其刑。

四、本院審酌江熊一楓身為民意代表，本應恪遵法令、誠實報領，竟長期以人頭助理及配偶長期居留國外仍不停聘之方式詐領助理補助款，金額甚高，損害議會助理補助費管理、核銷正確性及公眾對民意代表廉潔之信賴；另考量各被告犯後態度、參與程度、所得情形、素行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上開刑度。

肆、沒收

江熊一楓所詐得之775萬2,498元，均由其支配使用，且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並全數扣案，爰依各罪犯罪所得數額分別宣告沒收。張瑞琨、鄭供佩、鄭秀蓮、張秀梅均未分得任何款項，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

伍、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